附件1

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及2026年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储备）申请须知

为做好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及2026年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储备）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项目申请。

一、申请人事项

（一）申请人条件

1.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

（2）不存在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者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技项目的情形。

2.申请人一般需有工作单位且工作单位为依托单位。对于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项目。该依托单位应当依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

**4.面上项目申请人条件：**

　　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暂停申请面上项目1年。

**5.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条件：**

（1）申请当年1月1日年龄未满**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及医疗卫生机构科学技术人员年龄未满**38周岁**[198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未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市基金项目，未入选过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3）连续两年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暂停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年。

6.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条件：

（1）重点项目鼓励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凝聚力的项目申请人开展研究。培育项目鼓励青年科技人员围绕领域学科前沿、新兴发展方向开展探索研究。

（2）项目申请研究内容应涉及项目指南对应方向中全部研究内容，不受理针对某个指南方向部分研究内容的申请。

（二）限项规定

**1.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市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1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

市基金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外籍学者“汇智”项目、非共识创新项目等。

2.申请人在项目资助周期内须未达到依托单位规定的相关退休年龄。

3.科学技术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申请项目：

**（1）负责市基金在研项目（课题）的；**

**（2）负责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等在研项目（课题）的。**

**4.项目（课题）成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注：在研项目（课题）指在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实施期未满的项目（课题）。参加的项目（课题）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课题）组成员申请的项目（课题）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课题）成员实施的在研项目（课题）。

（三）特别提示

市基金不支持申请人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以往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二、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项目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书中项目起始时间为2025年11月。**

3.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应合理、明确，项目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结果将作为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4.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其中联合基金项目选择的学科代码1应按照指南要求进行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二级学科代码。

5.申请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它渠道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与区别。

6.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立项时须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研究团队中的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应出具知情同意函，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送交。

7.项目申请人应根据研究内容合理设置合作单位数量及分工，**有合作单位参与申请的项目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合作单位在本申请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以及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合作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合作单位的重要性将作为评审要点之一。

8.凡在研究过程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提供相关证明纸质材料原件，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申报系统（例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由于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请申请人严格遵守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有关规定，申请时须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

9.申请人可以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通讯评审专家时参考。

10.项目最终资助强度将以批准的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预算为准，请申请人根据研究项目的实际需要填报申请资助金额。

三、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避免以下问题：

1.项目（课题）成员关键信息错误，如身份证号等；

2.合作单位名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

3.不符合限项规定，特别是项目（课题）成员超项等；

4.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5.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